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居民身份證

一、 [……]

二、 [……]

三、 [……]

四、身份證明局亦負責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發出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經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以適當的設備查驗電子標識後，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為適用相關刑事法律的規定，尤其《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以及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的規定，上款所指電子標識等同於身份證明文件。

第六條

特徵

一、 [……]

二、集成電路內載有操作系統、下條所指持證人的個人資料，以及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和持證人身份所需的元件。

第七條

居民身份證內載有的資料

一、 [……]

(一) [……]

(二) [廢止]

(三) [……]

(四) 有效日期；

(五) [……]

(六)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七) [廢止]
- (八) 性別代號；
- (九)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二、 [……]

- (一) [……]
- (二) 用作身份認別的補充資料，包括身高、
出生地代號、父母姓名、婚姻狀況、配
偶姓名、指紋代碼、第十六條所指的行
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所載的
持有人的其他姓名、首次發出日期，以
及持有人倘有的居留許可；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三、 [……]

四、 [……]

五、集成電路內的資料可透過輸入密碼或身份證明局
製備的安全存取模塊從閱讀機讀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經身份證明局許可，公共或私人實體可透過安全存取模塊從閱讀機讀取集成電路內的資料。

第八條

姓名的登載

一、持有人的姓名按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上所載的姓名登載；但如申請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登記局不存有出生紀錄，且透過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使用的姓名不同於出生紀錄所載者，可要求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其於該等身份證明文件上使用的姓名。

二、居民身份證內的姓名只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登載，但不影響第五款規定的適用：

- (一) 中文姓名及其羅馬拼音；
- (二) 中文姓名、其羅馬拼音及其他文字的姓名；
- (三) 中文姓名及其他文字的姓名；
- (四) 其他文字的姓名；
- (五) 倘(二)項至(四)項所指的其他文字姓名並非以羅馬字母拼寫，則為其羅馬拼音。

三、〔原第二款〕

四、〔原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第一款所指文件未載有中文姓名，可透過具理由說明的申請書要求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一中文姓名，但不得要求登載該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

六、父母姓名的登載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但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第十二條

資訊權

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有權從身份證明局知悉第七條第二款（一）項至（四）項及第三款所指載於上條所指資料庫和居民身份證內的本人資料。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以及刑事警察機關有權查閱其所處理的訴訟或偵查程序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及對有關資料作處理，為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檢察長辦公室及刑事警察機關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輔助上述具職權實體查閱及處理有關資料。



第十四條

刑事責任

一、 [……]

(一) [……]

(二) 使用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取、加入、更改或刪除載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

(三) 進入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或電子標識系統。

二、 [……]

(一) [……]

(二) 竊取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內關於居民身份證的發出、使用和內容等資料，或電子標識系統內關於電子標識的發出、使用和內容等資料；

(三) 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取、加入、更改或刪除載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程式或程式介面，又或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查驗電子標識的程式或程式介面；

(四) 未經許可透過對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或電子標識系統進行密碼分析，獲取系統內的保密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

三、 [……]

(一) 破壞身份證明局的居民身份證製作系統、載有居民身份證資料庫的資訊系統、卡及應用的管理系統、密碼匙管理系統、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電子標識系統，或干擾上述系統的運作；

(二) 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或電子標識系統。

四、 [……]

五、 [……] ”

第二條

修改《公證法典》

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9/1999 號法律及第 4/2000 號法律修改的《公證法典》第六十六條修改如下：

“第六十六條

(共同的形式要件)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三、〔……〕

四、認別當事人時，如使用中文姓名，應同時指出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

五、〔……〕

六、〔……〕

七、〔……〕”

第三條

廢止

廢止：

- (一) 第 8/2002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二)項及(七)項、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 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三款；
- (三) 第 159/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
- (四) 第 251/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